

附件 2

我省承接国务院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共计 27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机关	承接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	省级人民政府自行审批、调整的高等职业学校使用超出规定命名范围的学校名称审批	教育部	省教育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设立高等职业学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0〕3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由省教育厅审核，报省政府审批。
2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盐务局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 第 197 号）	
3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	财政部	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4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财政部	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5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	财政部	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6	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环境保护部	省环境保护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408 号）	
7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交通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2001 年第 9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机关	承接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8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农业部	省农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04 号)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农业部令 2002 年第 21 号)	
9	重大动物疫病病料采集审批	农业部	省农业厅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450 号)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4 号)	
10	设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审批	农业部	省农业厅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9 号)	
11	进入渔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农业部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 167 号)	
12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农业部	省农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3	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文化部	省文化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14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文化部	省文化厅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8 号)	
15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文化部	省文化厅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8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机关	承接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6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文化部	省文化厅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	
17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文化部	省文化厅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	
18	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审批	税务总局	省地税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7号）	
19	境外注册的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审批	税务总局	省国税局 省地税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2号）	
20	林木种子检验员考核评定	国家林业局	省林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1	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资助中第三方检索机构认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	省知识产权局 西安市知识产权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2〕147号）	
22	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审批	国家宗教局	省民委 (省宗教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23	考古发掘单位保留少量出土文物留作科研标本许可	国家文物局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机关	承接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24	农作物种子检验员资格考核评定	农业部	省农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作物种子检验员考核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9 号）	
25	食用菌菌种检验员资格认定	农业部	省农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2 号）	
26	草种检验员资格认定	农业部	省农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草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56 号）	
27	区域性批发企业需就近向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审批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2 号）	